

# 111學年度校內學生停車位申請說明

1.111學年度校內學生停車位，於開學後一週內以班級為單位辦理申請、抽籤、發放車牌，無須另外繳費（未拿到車牌前仍可以停放校內，拿到車牌後應依規定車位停放，未遵守管理規定者以違規登記，累計5次違規處以警告乙次）。

2.本校機慢車停車空間有限，僅開放**一般單車**及**電動輔助自行車**(如圖1、2)入校停放，請於大門口前下車，再牽車入校；**電動自行車**(圖3)鑑於速度過快，交通法規規範未周全，不鼓勵學生騎乘，因此不開放入校。

3.停車位置如第2頁。



圖1、一般單車



圖2、電動輔助自行車



圖3、電動自行車，  
不開放入校